

##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 1 号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尹高斌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5,554,4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65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5,266,5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26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8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917,5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4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629,6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5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8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97%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长尹高斌、副董事长刘刚、董事黄国平、左文广、游向阳、吴维萍，独立董事曾志刚、强晓阳、曾港军；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王凯、叶骏；保荐代表人张华、钟宏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54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，对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54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

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554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554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554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554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554,4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5,554,4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17,58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5,554,4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17,58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5,554,4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17,58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554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554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凯、叶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